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度，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与股东台海集团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签署新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7)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2)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与 2015 年度报告差异致歉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利润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影响的议案》

4、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5)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7、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9、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高管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尽到了勤勉义务，公司的决策程序与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等相关内容，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内容真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能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且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1、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监事会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3、监事会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6 日